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755 25980899 Fax: 86 755 25980259
E-mail: guantaosz@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
中心30楼AF
邮编: 518026

AF, 30/Floor, Noble Centre, No. 1006
3rd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 R.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 0353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8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8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	9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13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5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5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6
十三、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7
十四、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不涉及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 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17
十五、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17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不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8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18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核查.....	18
十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9
二十、结论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爱问科技	指	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7,577,142 (含 7,577,142) 股股票的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
发行对象	指	王聪
现有股东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的股东
海南爱问	指	海南爱问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金卓恒邦	指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6）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指	《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110572 号《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 0353 号

致：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业务指引第4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本所律师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该等引述亦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并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中部分内容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6180389K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304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12 号超多维科技大厦 1201
法定代表人	王欣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健康养生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计算机硬件、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上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广告信息咨询；预防保健咨询（不含诊疗活动）；预防保健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维护；智能化设备开发和维护；计算机互联网网站设计、维护；为电子商务解决方案提供咨询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零售；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全国股转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459 号）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爱问科技，证券代码：870036。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人。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11 人，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一）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聪	在册自然人股东	7,577,142	50,009,137.20	现金
合计			7,577,142	50,009,137.20	-

经核查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资料、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公司确认，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聪，男，汉族，1985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0402198507*****,住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王聪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审议

2019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聪已在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聪已在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而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

1、2019年4月1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王聪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签订了《认购协议》。

2、2019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039293403003881996。

3、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时间为：2019年6月3日（含当日）至2019年6月12日（含当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认购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聪	自然人投资者	7,577,142	6.60	50,009,137.20	现金
合计			7,577,142	6.60	50,009,137.20	-

4、根据董事会于2019年6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110572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缴款认购，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	缴款日期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王聪	2019年6月11日	7,577,142	50,009,137.20
合计			7,577,142	50,009,137.20

根据《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6月1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王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577,142.00元。王聪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9,137.2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577,14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2,431,995.20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617,142.00元，股本人民币60,617,142.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足额缴付到位，并获得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4月1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王聪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该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

价格、认购款缴纳方式、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并约定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发行有关的决议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各方均具有签订该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系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系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未附带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17条所列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不涉及业绩或者经营承诺，不涉及股份回购或支付业绩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未附带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未就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1) 在册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 年 4 月 18 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书面承诺；

(2) 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5 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 年 4 月 18 日）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3) 在册股东签署《认购协议》后未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注：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对象王聪外，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5 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 年 4 月 18 日）之间均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对象王聪外，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了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因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人员，所持新增股份需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其余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的监管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王聪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11名，其中机构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9名。

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

2名机构股东中，海南爱问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李千、龚天然、李辉、李双杰、王聪、陈遂华、林小玲、汤金城、叶润平、马丽薇、陈为、杨蓓、吴泽欣、王欣，其中王欣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及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金卓恒邦为刘运利、王巍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刘运利为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广告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金卓恒邦和海南爱问的承诺，金卓恒邦和海南爱问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第三方进行管理，或者受其他投资企业委托代其管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并且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根据《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款缴付凭证，发行对象已足额缴付认购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建立了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2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1105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6月11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人民币50,009,137.20元汇入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三、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等，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或承诺，确认其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不涉及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历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自挂牌以来在全国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五、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不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境内非国有企业，公司不属于国家出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同时，本次发行对象为一名自然人投资者，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本次股票发行不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王欣持股数量为 28,612,770 股，持股比例为 53.945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王欣持股数量为 28,612,770 股，持股比例为 47.202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况，也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所有公告及会议文件，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仅在 2017 年 2 月实施过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履行了发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未启动其他股票发行程序，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晚于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况，且前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不存在前一次发行未进行备案和新增股份登记，或者进行备案但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情况。

十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2017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根据该发行方案，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 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67 股（含 26,667 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125 元，该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爱问知识共享平台的内容采购、扩容爱问知识共享平台 iShare 的基础设施和加大爱问知识共享社区建设。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全部缴存至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账号：0039291003003121387），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110052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全国股转系统函[2017]1578 号）。

（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125.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6,441.02
减：发行费用	-
小计	10,016,566.02
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16,566.02
其中：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1、爱问科技知识共享平台的内容采购	5,931,389.13
2、爱问资料共享平台 iShare 的基础设施	660,482.86
3、爱问知识共享社区建设	3,423,864.02
4、手续费用	830.00
5、销户余额转基本户	0.01
合计	10,016,566.02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就该次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增加爱问知识共享平台的内容采购金额、扩容爱问知识共享平台 iShare 的基础设施和加大爱问知识共享社区建设，均用于公司爱问知识共享平台的建设及运营，关联性极强。公司在实际使用中不存在超出上述三大募集资金用途范围的情况，存在项目间资金调配情形，其中爱问知识共享平台内容采购金额超出 2,931,389.13 元，爱问知识共享平台 iShare 的基础设施金额减少 2,839,517.14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涉及的情况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具备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过程、结果、以及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均为正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雪霞

王雪霞

田翊

田翊

负责人： 赵伟光

赵伟光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9年6月24日